

“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 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SXKY-2026-017

采 购 单 位：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 督 单 位：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3 日 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2026-017

项目名称：“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主要内容：“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在线申请获

取招标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2026年6月3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采购监督单位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进行电子投标，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9 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262287

质疑联系人：陈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600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 楼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鑫、金丹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050170
质疑联系人：王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050170

3. 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绍兴市国控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适南路 55 号 10 幢北区 9 楼
传 真： /
联 系 人：单工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1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0元—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2026年一月一日15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项目报名成功后，供应商通过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获取相应的虚拟子账号，并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 账户 一次性缴入该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退还期限：—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无异议结束后5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还— 如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本项目中购买电子保函（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指南”—

	https://yge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53 。	
9	样品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B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A无讲解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有讲解演示 <p>供应商提供演示U盘1份，将演示视频拷贝至U盘【采用常规视频文件格式，如avi、mp4、wmv等，windows系统自带播放器可播放，时间不超过15分钟】，需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p> <p>邮寄方式：邮寄公司建议采用EMS或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供应商、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不明资料不予接收），接收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演示材料，相关得分项作0分处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将演示材料在接收截止时间前邮寄到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13楼，收件人：廖工，联系号码：17805850325。为确保演示材料顺利签收，请供应商在邮寄前提前与收件人进行联系，邮寄过程中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现场递交方式：将演示材料在开标当日9:00至9:30递交至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833号鑫洲商务大厦9楼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接收人：廖工，联系号码：17805850325。</p> <p>注：超过接收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p>	
1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__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服务类。
12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 开标当天 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

		动。
1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其他要求：____/____。
14	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数量： <u>1</u> 名。
15		<p>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p> <p>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 标前准备：</p> <p>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后，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p> <p>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p> <p>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575-88163066。</p> <p>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6		1. 系统使用费：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

	<p>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p> <p>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4000 元。</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p> <p>银行账号：363678646232</p> <p>(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之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费。</p>
17	<p>其他事项：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系统自动触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p>
<p>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p>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无。

4.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4.1 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中标）价	参与响应（投标）的供应商收费	成交（中标）的供应商收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万元（含）以下	150元/家/次，收取后不退	1500元
		200万元以上		4000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	------	---	---	-----------

4.2 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4.3 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

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2.1.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2.1.2.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 “资信技术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2.2.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 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资信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资信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要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监督单位；

2.2.7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9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0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资信技术文件”。供应商在“资信技术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3 “报价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2.3.1 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3.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扫描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CA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3项内容。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主持人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1.4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1.5 主持人公布资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资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资信技术得分。

1.6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商务分，汇总资信技术分、商务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

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组织资格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

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资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资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资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8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扫描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资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 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8.16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7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8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19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9.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19.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招标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19.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19.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19.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19.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19.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19.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19.9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0.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1 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2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合同签订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响应国有资产交易领域数字化改革要求，解决传统国资管理中“信息分散、盘活困难、监管滞后”等痛点，本系统拟构建以“资产盘活智能管家管理系统”为核心的数据底座，利用 AI 技术赋能国有产权交易，强化国资监管效能。系统聚焦高频刚需场景，坚持“先易后难、分步推进”，重点打造智能交易、智能服务、智能监管、智能风控四大核心模块，实现国资全生命周期数智化管理。本次开发主要为智能交易、智能服务、智能监管三大模块。

（二）功能要求

2.1 智能交易服务模块

2.1.1 资产信息管理系统

2.1.1.1 资产提报门户网站

资产提报门户网站是各类用户进行资产信息管理的统一入口，它包含两个部分。

① 登录入口：

应包含国企入口、管理入口、监管入口。用户根据自己的身份属性选择对应的入口，在这里通过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预留扫码登录接口）。

② 游客交互展示

AI 智慧问答服务在门户网站露出，游客可以在这里询问产权交易相关的问题，或者匹配适合自己的资产。该功能采用 DeepSeek 等大语言模型，利用其长上下文处理与语义理解能力，结合本地知识库检索增强生成（RAG），覆盖产权交易全流程专业问题，支撑 7×24 小时智能咨询服务。

预披露的资产需要以资产信息卡片的形式在门户网站上进行轮播，供游客阅览。

2.1.1.2 工作台首页

为各工作人员提供独立的工作台界面，展示已录入系统的资产概况、待办事项、审批进度、已提报资产列表等信息。工作人员可以在这里操作资产信息的录入、资料对比生成、资产卡片生成、流程审核等一系列操作。

①导航栏：

工作台导航栏需要包含驾驶舱、资产管理中心、流程中心（流程中心包含已提交申请、待审核申请、已审核申请等入口），智能监管、智能工具（所有的 AI 功能会在这里有单独的使用入口）。

② 驾驶舱：

工作台首页默认为驾驶舱页面，需要以图表的形式展示用户权限内可以看到的所有资产的统计数据，驾驶舱可以点击切换到全屏显示，全屏显示的驾驶舱需要显示所有信息，包含如下信息：

①资产总览

展示全市国有资产总量、资产类型分布、区域分布、资产价值分布、闲置资产数量与占比等核心指标。

支持按单位、按区域、按资产类型进行分析，查看详细资产清单。

②交易监控

实时展示在挂资产数量、成交金额、成交率、交易活跃度趋势等指标。

支持按时间维度（日、月、年）查看交易量变化。

③闲置预警监控

展示闲置资产数量、预警等级分布、各责任单位闲置资产排行、预警处置进展等。

对未处置或处置缓慢的预警资产，以高亮形式提示，支持一键督办。

2.1.1.3 资产管理功能模块

资产管理功能模块需要包括资产台账页面，资产处理页面等内容，用于新建资产，上传内容和进行挂牌申请等行为。

①资产台账

首页是资产台账，已创建的资产项目会逐条罗列于此，用户可以点击创建新的资产项目，也可以修改、删除已有的资产项目。

资产台账可以按照每 10 条、20 条一页进行展示，资产台账需要包含筛选功能：筛选包括根据行为条件（已录入、草稿、已提交、已驳回等）筛选，以及根据字段条件（根据资产价值范围、资产录入时间、资产权属、资产类型等）筛选等多种筛选方式。

资产台账每条目录需要可以展示资产的基础属性字段，比如名称、权属、类型等。支持一键点击推送挂牌交易申请。

②创建资产卡片

创建资产卡片页面会设置不少于十二项文件材料的上传入口，包括但不限于：

- (1) 委托方营业执照上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的上传
- (3)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的上传
- (4) 产权证明的上传
- (5) 决策审批文件的上传
- (6) 转让/招租方案的上传
- (7) 合同样稿的下载和上传
- (8) 评估报告的上传
- (9) 意向方确认表的上传
- (10) 优先权证明材料上传
- (11) 浙交汇意向方报名时所需文本的上传
- (12) 实地勘察证明、报名所需材料清单、意向方授权委托书、标的清单的上传

上传的要求可根据业务进行必选和非必选的调整，所有上传的文件均支持下载和替换。

资产信息的录入需要支持多种附件格式，包括 PDF、图片格式、文本格式等。

上传完材料后，用户点击 AI 智能生成资产卡片的功能按钮后，系统自动调用 Qwen2.5-VL 等视觉语言模型，利用其对 PDF、图片等多模态附件的内容理解与结构化提取能力，实现上传材料自动识别并完成资产卡片创建，资产卡片是唯一的，卡片信息包括资产基础信息、历史沿革信息、产权权属信息、价值信息、决策信息、使用状态信息等，具体需要包含如下字段：

(1) 资产基础信息：

主要包括资产类型（如房地产、股权、固定资产等）和资产名称。

(2) 历史沿革信息：

主要包括权属变更情况（如产权人变更、转让记录等）和改扩建情况（如资产扩建、改造升级等历史记录）。

(3) 产权权属信息：

主要包括资产名称、产权人（资产所属单位或个人）、权属证号（如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所属集团（资产归属的集团或上级单位）。

(4) 价值信息：

分为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两个维度：市场价值：包括评估价（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价值）、历史挂牌价（过往挂牌交易时的价格）、历史成交价（过往实际成交的价格）等；账面价值：包括购入成本（资产购置时的成本）、建设成本（自行建设产生的成本）、投资成本（投入的资金总额）等。

(5) 决策信息：

主要包括决策文件（如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及文件的核心内容摘要。

(6) 使用状态信息（通过接口从浙交汇获取新状态，定期更新状态）：

首先明确标识资产是否闲置，再根据具体使用状态细分为以下情形：

自用：说明主要用途；

租赁：进一步区分已出租（填写租赁信息，如租期、租金、承租方等）或未出租（关联挂牌信息）；

其他形式利用：如合作开发、抵押等，填写相应的说明内容。

生成后的资产卡片，字段支持用户手动修改。

生成卡片后，进入页面会自动进入卡片页面，支持用户继续修改和进入交易盘活。

③交易盘活和 AI 盘活分析

生成资产卡片后，用户可以选择交易盘活或者进行 AI 盘活分析。

点击交易盘活后跳转进入提交挂牌申请界面。

点击 AI 盘活分析，系统支持使用 AI 对资产信息进行拆解，输出对资产盘活的建议，内容包括对于确权的建议、投资的建议、金融行为的建议等。该功能采用 DeepSeek-R1 等推理模型，利用其逻辑推演与长上下文能力，可综合资产权属、价值、市场环境等多源信息进行系统性研判，输出确权建议、投资建议与金融行为建议。在盘活分析界面依然可以点击交易盘活后跳转进入提交挂牌申请界面。

④提交挂牌申请

在点击盘活交易后，用户会进入提交挂牌申请的页面，用户可以在这里点击生成《信息披露申请书》，以及执行提交申请的操作。

之前生成资产卡片时候提交的文件会同步在这里展示，同时会提醒用户补齐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针对合同、意向方案和现场勘查证明等文件，系统自动提供智慧生成功能。

对于录入的附件，AI 需要能支持对附件进行基本的判断，包含一致性和时效性。比如产权证明中，产权单位是否和其他文件一致，如不一致则需要提醒。

支持一键生成《信息披露申请书》，AI 会审核十二项材料或上传的内容是否能满足生成《信息披露申请书》的条件，如不能则返回告知缺少的信息，如果满足则自动生成《信息披露申请书》提供预览生成后可以下载和替换。

支持一键推送挂牌申请审核。

⑤系统对接

系统需支持对接“浙交汇”系统，实现挂牌资产数据呈送和同步。

2.1.2 审核管理中心

审核管理中心是管理人对国企提报的资产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入库的核心管理工具。其界面和上文的管理系统一致，包含上述提到的所有功能，额外拥有审批功能。

2.1.2.1 审核工作台

提供独立的审核工作台，以台账的形式集中展示需挂牌的待审核资产、已审核资产、审核统计等数据。

支持按单位、资产类型、提报时间、资产状态等维度筛选待审核任务。

2.1.2.2 审核流程

支持两种以上的审核流程，可根据资产填报的目的，是仅生成资产卡片还是生成《信息披露申请书》后提交挂牌的设置不同的审核路径。

审核人员可点击查看完整的资产填报信息及附件材料，支持在线批注、退回修改、补充材料等操作。

2.1.2.3 审核日志与追溯

针对《信息披露申请书》的审核申请，审核通过后，系统将项目自动推送至“浙交汇”项目后台，并将最终修改完成的挂牌资料进行归类保存。

全流程记录审核操作日志，包括审核人、审核时间、审核意见、版本变更等，确保审核过程可追溯、可审计。

2.1.2.4 全市资产池

汇聚各国资公司已审核入库的资产卡片，形成全市统一的“资产池”，支持按资产类型、权属单位、资产状态（闲置、待处置、在租）等多维度检索与统计。

资产池数据实时更新，为后续的交易撮合、智能监管、数据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2.1.3 智能监控和智能工具

在工作台导航处设置智能监控和智能工具的入口，在这里智能预披露功能、智能估值、智能统计表单生成等功能会有快捷入口。

①预警功能

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入口进入预警功能，在这里根据资产类型设置预警阈值及其他智能预警相关操作，如一键督办等。

②智能估值

用户可以通过快捷入口进入智能估值功能，在这里可以通过关联资产卡片或者上传资料后进行智能估值分析。该功能应采用 DeepSeek-R1 等推理模型，利用其长上下文与逻辑推演能力，综合分析历史成交价格、同类资产挂牌记录等多源数据，输出估值区间及依据说明。

③智能统计表单生成

用户通过快捷入口进入智能表单生成功能，AI 可以智能将“浙交汇”或本系统的资产统计数据整理成图形表单并可进行导出。该功能应该采用 DeepSeek-V3 等模型，利用其格式化输出能力，可将“浙交汇”及本系统的资产统计数据自动整理为图形化表单并支持导出。

2.2 AI 智能服务模块

2.2.1 智能问答系统

AI 智能客服系统为交易参与方提供 7×24 小时的智能咨询服务，覆盖资产交易全流程的高频专业问题。

2.2.1.1 智能问答机器人

支持自然语言交互，覆盖高频问题场景：资产挂牌流程、交易规则、税费计算、合同范本、争议纠纷处理、材料准备清单等。

基于大语言模型与本地知识库，提供精准、专业的答案。集成至指定网站。

2.2.1.2 知识库管理系统

构建产权交易专业知识库，包括政策法规、业务流程、常见问题、税费标准、合同模板等。

支持对知识库进行更新，维护。

2.2.1.3 供需匹配引擎

供需匹配引擎作为资产供给方与需求方之间的智能中介，实现资产的精准推荐与高效撮合。

①智能推荐引擎：

基于资产特征（类型、区域、价格、状态等）与投资者的问题，通过多模态向量算法进行精准匹配。该功能应采用多种模型组合。

对符合匹配条件的资产，系统自动向提问的投资者推送资产信息。

支持对匹配结果的反馈收集，通过用户点击、浏览、咨询等行为优化推荐算法。

②独立数据库

通过接口获取浙交汇平台上挂牌披露的项目合并经企业确认后的智能预披露项目存入独立数据库（中间库），作为智能推荐的底层数据。

2.3 智能监管与风控模块

2.3.1 资产闲置预警功能模块

资产闲置预警系统对全市国有资产的运营状态进行动态监控，实现闲置资产的自动识别与分级预警。

①预警规则配置

支持自定义闲置预警规则，包括闲置周期阈值（如连续闲置超过6个月）、资产使用率阈值（如出租率低于50%）、收益水平阈值（如年收益低于预期值）等。

支持按资产类型（房屋、土地、设备等）设置差异化的预警规则。

②闲置资产识别

系统定期（如每日/每周）扫描资产池中的资产，结合资产卡片中的“当前状态”“租赁合同信息”“运营数据”等字段，自动识别符合闲置预警规则的资产。

对合同到期后未续租、未出租、未使用的资产，系统自动标记为“疑似闲置”。

③分级预警与推送

根据闲置时长、资产价值、影响程度等因素，将预警分为不同等级（如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预警信息自动推送至相关责任单位（如资产持有国企、上级单位），并同步至管理驾驶舱的“闲置资产监控”板块。

对触发红色预警的资产，系统自动生成盘活处置建议，并纳入重点督办清单。支持管理单位一键点击发送督办提醒，显示在下级单位的工作台首页。

支持一键导出预警条目（督办清单）。

④智慧预警模块驾驶舱

需要展示当前预警的所有资产的统计情况，包括资产数量、资产分类、闲置时长、督办数量等。支持按照时间、单位等进行筛选展示。

2.3.2 AI 智能预披露系统

AI 智能预披露系统支持资产信息的智能化预热与合规性披露，提升资产盘活的曝光度与透明度。

①智能预披露策略

根据资产当前处置方式（出售、出租、合作开发等）、项目成交信息、合同信息，AI 按照设定时间自动计算预披露的时机。

②预披露内容智能生成

基于资产卡片信息，AI 自动生成预披露公告文本，包括资产概况、地理位置、核心亮点、预期交易方式、联系人信息等。

支持对预披露内容进行合规性校验，确保内容不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预披露推送至企业后台，经企业经办人或者管理人确认后推送至披露窗口。

2.3.3 AI 智能估值系统

AI 智能估值系统基于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为资产定价提供科学、公允的参考依据，严防国有资产流失。该功能应该采用 DeepSeek-R1 等推理模型，利用其长上下文与逻辑推演能力，可融合资产卡片历史数据、历史成交价格、同类资产挂牌记录等多源信息，输出估值区间及依据说明。

①多源数据融合

整合系统数据：资产卡片历史数据、历史成交价格、同类资产挂牌与成交记录。

支持数据清洗与标准化，确保估值模型的输入数据质量。

②估值结果展示与解释

估值结果以区间形式呈现（如“预估市场价值：850 万—920 万元”），并提供估值依据说明。

（三）系统设计要求

3.1 技术路线

系统建设应采用先进的技术架构，以及先进的管理和设计理念、成熟的计算机技术和方法，需采用多层 B/S 应用结构体系，表示层、业务层、数据访问层分开；需支持目录访问协

议、具有分布式事务功能；需支持消息服务；需支持组件化开发；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

3.2 国产化要求

平台需直接部署到信创环境（含服务器端和终端），支持主流国产化操作系统（如麒麟、统信）、数据库（如达梦、人大金仓）。

3.3 部署要求

需符合独立私有化部署要求。

3.4 安全需求

系统需满足等级保护二级的建设要求。

系统需支持安全访问控制：针对不同的用户身份开放相应的权限和提供针对性的服务。

并能够有效地防止非法用户的侵入。需提供合理、详尽的安全设计建议方案，涵盖安全管理制度、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接口安全。

3.5 扩展性需求

系统开发需要面向人工智能时代，兼容 MCP 协议，支持 AI 相关智能体的访问。

（四）服务要求

4.1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完成业务系统开发工作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

4.2 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采购人系统的完整性，平台建设应与采购人现有设备无缝对接，如出现无法接入必须替换的设备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必要设备、配件或设备附带的服务（不含云资源及信创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算力等）而导致采购人系统无法满足最低运行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免费提供。

4.3 系统建设完成后，采购人可组织验收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对验收小组或采购人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提出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4.4 在服务期和开发成本的不增加的情况下，中标供供应商应当在开发过程中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优化调整。

4.5 基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个性化需求完成后形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除有特殊约定外，归采购人所有。

二、商务要求

（一）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一年后相关维保费用另行协商。

（二）售后服务

2.1 客服服务：中标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的运维客服服务。

2.2 培训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2.3 互联互通：协助采购人完成与浙交汇平台、国资委等相关平台的对接，打通接口信息互导。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尾款在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收到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其他要求

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中标金额1%的违约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1）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 （3）未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订立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签订义务的。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按采购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制定，以下仅为部分主要参考条款)

委托方（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一年后相关维保费用另行协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上述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为_____元，税率为___%，税额为_____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被判定需要承担责任的，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主动承担相应责任，未及时处理导致损

失扩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扩大损失。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元（¥____/_____）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应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6.2 乙方应依据合同约定交付软件产品并提供优质及时的服务，软件产品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七、服务要求

7.1 乙方需提供7×24小时的运维客服服务。

7.2 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前，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7.3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与浙交汇平台、国资委等相关平台的对接，打通接口信息互导。

八、交付与验收

8.1 交付时间：

8.2 交付方式：

8.3 交付地点：

8.4 验收时间：

8.5 验收地点：

8.6 验收标准：

九、款项支付

9.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尾款在服务期满后，甲方收到满足甲方要求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9.2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款项的所有支付由甲方按照【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地址：【 】

电话：【 】

9.3 乙方自行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派人员的住宿、餐饮、交通等相关差旅费用。

十、税费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11.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逾期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逾期付款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逾期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11.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能够满足甲方合同目的。如无法满足甲方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11.5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发生信息泄露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根据泄漏情节严重程度，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的运维服务应严格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标准，若实际服务质量未达到承诺要求，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05% 的违约金，如发现次数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7 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响应时效，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11.8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则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予以扣除。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合同的补充、变更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宜必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确认，补充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该等补充合同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内容与该等补充合同内容有冲突的，以补充合同为准。该等补充合同没有规定的，仍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十四、合同的终止

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合同双方均在关于本合同的终止协议上盖章之日为本合同终止之日。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份。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情况确定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代表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共 100 分，其中资信技术分 80 分，商务分 20 分。评审得分=资信技术分+商务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资信技术分（80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依据及标准
1	业绩要求 (6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须提供有效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合同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含客户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2	项目负责人 (2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专业）职称证书的得2分。 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及项目负责人2026年2月—2026年4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服务要求 (3分)	供应商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紧急事务通知后10分钟内作出书面或口头回复，并对相关问题提出具体的可操作方案和解决途径，若因供应商服务导致采购人业务中断，在60分钟内恢复的，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	保密要求 (3分)	供应商提供保密承诺，承诺资料严格保密，不复制、剪切以及外传等相关操作的，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交付期要求 (3分)	本项目要求“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内完成业务系统开发工作并投入试运行”，在此基础上，供应商承诺每提前5个自然日交付使用的得1分，最高得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6	总体系统架构 设计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总体系统架构设计的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1—8.0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可行的得3.1—6.0分；供应商提供的总体系统架构设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7	质量、进度保 证措施	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1—8.0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

	(8分)	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完整,措施比较可行的得3.1—6.0分;供应商提供的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的得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安全建设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建设的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建设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1—8.0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建设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可行得3.1—6.0分;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建设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9	应急方案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完善,,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6.1—8.0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较完善,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可行得3.1—6.0分;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3.0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得4.1—6.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方案比较可行得2.1—4.0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2.0分;未提供不得分。
11	优惠服务 (5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实质性优惠服务承诺进行比较,综合评审,0-5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2	视频演示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演示视频进行评审,演示内容需包括如下功能模块,演示时间控制在15分钟内。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管理台账系统(需要展示台账系统的页面,资产任务状态,展示资产台账内页的资产卡片页面)功能是否完善、布局是否合理、视觉呈现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评审,0-7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产管理驾驶舱(需要展示资产的数量和价值、可以分区域和类型统计资产情况)功能是否完善、布局是否合理、视觉呈现是否到位等方面进行评审,0-3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AI智能服务问答演示(需要展示需求匹配的功能,通过用户提问,AI可以自动匹配合适资产)功能是否完善、布局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0-5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AI智能文件验证演示(需要展示上传合同类文件,可以验证签章的完整性)功能是否完善、布局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审,0-5分。 注:供应商须按“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要求提供视频演示资料,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文件。

2.2 商务分 (2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满分。

2.2.2 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ext{即: 商务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如下：

1. 资格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2.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页码)
2.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 2.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 …… (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扫描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3. 资格审查有关的书面承诺函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备“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XKY-2026-017）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一）符合下列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5. 资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资
信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6. 资信技术文件目录

资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 (2)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页码）
-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 (5) 廉政承诺书……………（页码）
- (6) 资信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 (7) 类似业绩一览表……………（页码）
- (8) 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 (9) 未尽事宜请各供应商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 (10)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7.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扫描件）

出具授权代表 2026 年 2 月—2026 年 4 月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
供应商电子公章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9.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10.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__年__月__日

11. 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合同履行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信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商务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投标服务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	可自行添加行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2			
3			
4			
5			
6			
7	...		

注：1. 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指标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 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验收报告(有/无)
1					
2					
...					

备注：

- 1、请在此表后附上类似业绩的合同（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 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 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 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

17. 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 (1) 投标响应函..... (页码)
-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19. 开标一览表（格式）

绍兴市产权交易有限公司（采购人）、绍兴市国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资产盘活智能管家”信息管理系统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SXKY-2026-017】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标项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含税） （单位：元）	备注
1			

注：

1. 供应商参考本表格式填写，如有需要，可自行调整。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 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 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 专用章”（印模）



附件4: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 (某联合体成员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 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 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 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如果中标, 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 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 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印章或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 5: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 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分包供应商 1 名称),具备承担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